



动员社会力量

为经济转轨减震

——湖北省再就业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

李卫东

近几年来，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湖北省下岗职工不断增加。截至1997年6月，已达64万人。仅老工业基地武汉市，1996年底企业下岗职工就达28.7万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7.3%。为解决下

岗职工再就业问题，1994年，湖北省开始在宜昌、黄石进行再就业工程的试点，1996年再就业工程在全省全面推开；三年多来，通过实施再就业工程，举办再就业基地200个，帮助33.1万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

增收潜力的税种的管理，如进一步加强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的管理，改革证券市场现行的印花税，开征证券交易税；适时适度开征一些新的税种，如社会保障税、遗产税、赠与税及一些新的地方税种；进一步改进征管方式，加大征管力度，严厉打击偷税、漏税、骗税等不法行为，减少税收流失；继续清理预算外资金，加强和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与此同时，还必须继续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精神，严格控制人、车、话、会支出，制止一切比阔气、讲排场的铺张浪费

行为。从而实现开源节流增产节约以兴财。

(四)正确处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关系，两个文明并举以护财。振兴财政，必须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当前主要是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精神，让艰苦朴素、勤俭建国思想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扬光大。同时，狠抓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建立起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并要以身作则，带动全党全社会树立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艰苦奋斗的良好社会风气。

湖北省实施再就业工程的主要做法

湖北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再就业工程，从省到地、市、县各级政府普遍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挂帅，计委、经贸委、财政、银行、工商、税务、劳动等部门及工会、妇联参加的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有利地保障了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其主要做法是：

(一) **制定优惠政策。**1997年6月，下发了《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实施再就业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对为安置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所举办的经济实体，安置人员比例达到60%以上的，免征所得税三年，营业税先征后返50%；安置比例达到30%至60%的企业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两年，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40%；城建、城管部门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酌减国有资产占用费；银行优先安排贷款扶持；工商部门简化登记手续，免收登记费；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到农村从事种植、养殖的，一年免收、三年减半征收各种税费；二是对雇佣失业人员的企业，可一次发给该失业职工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对雇佣下岗职工的企业，劳动部门支付2000元安置补助费；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到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就业的，原企业应向社会保险机构为其缴纳养老和失业保险；三是实行企业内部退养制度。许多地区还自行出台了一些优惠政策。

(二) **建立再就业基金。**建立省、地、县三级再就业基金。再就业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生产经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生产周转金借款；支付企业和单位吸纳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安置补助费；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转业、转岗培训的补助费；为企业安置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而组织实施再就业项目，向银行支付的贴息；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的业务费用；地方政府批准用于再就业工程的其他费用。

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状况和企业经营状况，湖北省实行多渠道筹集再就业基金：一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的资金；二是单位使用农村劳动力缴纳的再就业调节费；三是破产企业和减人增效的企业按推向社会的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人数乘以当地上年职工年人均工资三倍的标准缴纳的安置费；四是劳动部门从上年征集的失业保险基金中按45%的比例提取的转业训练费和再就业工程专项补助费；五是社会募捐等筹措的资金。去年，湖北省财政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从省级财力中挤出1000万元用于建立省级再就业基金；各地在省已确定的基金筹集渠道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又增加了其他渠道。据不完全统计，至10月份全省再就业基金已到位3000多万元。

(三) **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完善再就业服务体系。**

1. 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决定》要求，凡下岗职工较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大中型企业，都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企业或行业内下岗职工的托管工作，开展转业转岗培训、职业介绍、生产自救等再就业服务，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所需经费由被托管的下岗职工所在企业拨付。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在同级劳动部门所属就业机构另挂再就业服务中心的牌子，主要职责是代表政府为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服务，受委托管理未成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企业下岗职工，对行业、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目前，全省已经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51个，其中劳动部门办30个，行业和企业办21个。

2. 开展转业转岗培训。目前全省有失业、下岗职工转业转岗训练基地129个，提高了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职业技能和市场就业能力。荆州市1996年以来参加转业转岗的人数达20493人，15203人培训结业后实现再就业13343人。

3. 充分利用现有劳动介绍机构。湖北省县级劳动部门所属介绍机构131家，仅1996年就为失业下岗职工提供服务22万次。武汉市1996年9月以来先后组织了三次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再就业赶集大会，提供2.5万个就业岗位，使8200多名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

(四) **发展劳动服务企业，建立再就业基地。**由于目前国有集体企业的吸纳就业能力相对减弱，许多地区通过建立劳动服务企业吸纳就业或建立再就业基地以帮助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实行生产自救。如，1996年以来荆州市劳服企业共安置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1822人；武汉市武昌区开办了中华路再就业百货夜市，提供摊位400多个。

(五) **加强宣传，帮助下岗职工转变就业观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进行宣传，引导下岗职工转变观念、增强信心。1997年7月，省委宣传部、省劳动厅发出《关于开展实施再就业工程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对宣传再就业进行了部署。8月份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实施再就业工程宣传月的活动，在全省评选出10名再就业明星，许多市县也开展了评选再就业明星活动。妇联、工会等组织也通过各种方式帮助下岗职工转变观念。

(六) **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内部消化富余人员。**把再就业工程同企业改革、技术改造和调整结构结合起来，争取在企业内部消化富余人员。其主要做法是：第一，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或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实现下岗职工和富余职工的再就业。如沙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开办了三通公司、经贸公司等七个经济实体，安置下岗职工700多人。荆沙市荆江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研制“老板杯”、“小姐杯”等新产品，使123名下岗职工重新走上工作岗位；第二，通过兼并重组、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盘活资产，使下岗职工重新就业。如湖北省石首市对濒临破产的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近两年全市共兼并停产、破产企业136家，安置职工30000多人；第三，通过引进外资、扩大生产，增加人员安置。

(七) 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在政府鼓励和扶持下实行生产自救。许多失业、下岗职工在政府的鼓励和扶持下走上了自谋职业、生产自救的道路，许多人成为再就业明星。一些职工下岗后到农村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据武汉市工商局统计，截至1997年6月底，全市已有6.7万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在从事个体经营或在私营企业重新就业，已占全市个体经济从业人员的13%。

再就业工程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实施再就业工程是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深化企业改革和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条件，其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但再就业工程进一步发展尚有诸多难题。

(一) 劳动力供求矛盾严重。据武汉市对市属工业系统577户企业统计，35.1万在册职工中有富余职工12.6万人，占职工总数的36%；湖北省115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目前富余职工比例也超过1/3。按照这个比例，全省566万国有企业职工中富余职工将达188万。同时城镇每年新增的劳动力有50多万人，农村有600万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这对实施再就业工程形成极大压力。

(二) 部分下岗职工生活困难。目前，湖北省下岗6个月以上的职工多数不能及时领到基本生活费。如荆州对19家市直亏损企业24200名职工调查统计，8703名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中有6970名停发工资；该市柠檬酸厂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达90%，职工没领到工资已达一年之久。少数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靠捡菜叶度日。

(三) 再就业基金筹集困难与使用效益低并存。再就业基金筹集困难：各级财政是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为再就业挤拨资金，一些地区财政过于困难无力按规定数目拨付再就业基金；破产企业的财产难以变现，减人增效企业多数经济效益较差，按规定缴纳安置费较为困难；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十分困难，欠缴基金数额大，不少地方已经动用历年结余。

在再就业基金筹集困难的同时，就业和再就业经费的使用中也存在效益低的现象。湖北省省、地、县各级几乎都建了就业培训中心，耗资很大。少数地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转业训练费、生产自救费和再就业工程补助费基本都用于建培训大楼，甚至连就业补助、就业周转金也都用上了。同时，目前的再就业基金使用过于分散，肢解了政府职能，阻碍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难以达到再就业目的。

(四) 职工的就业观念还需进一步转变。从调查中发现，有人放不下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架子，不愿从事脏、累、险职业，这些观念成为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首要束缚。有事无人干、有人无事干的现象仍较普遍。去年，太平洋保险公司荆沙分公司准备在荆州市纺织系统招收200名下岗女工，但大多数女工怕丢面子，不愿报名，最终公司只招到30人。

解决再就业问题需要社会力量、需要政策、需要深化改革

湖北省依靠全社会力量、多方筹集资金共同推进再就业工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政府除了建立劳动力市场、提供就业服务外，还通过一定的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促进企业安置下岗职工；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承担一定的政策性就业安置任务；工会、妇联、青年团、社区组织为再就业工程提供各种力所能及的服务。在资金筹集上，限于目前国家财力，一定要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但是，也应看到：政府为再就业基金筹措资金，又要为再就业企业实行许多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这对国家财政会产生多大影响；用失业救济金对吸纳失业人员的企业进行补助，是否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就业水平和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企业缴纳失业保险金，还要为分离下岗职工缴纳再就业安置费，这在多大程度上会影响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一项政策从短期来看可能会促进再就业，但从长期看若对企业改革和经济增长影响太大，势必会影响就业。为此，要制定相应的政策，要深化改革，统筹全局，精心策划。

湖北省财政部门将再就业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有力地保证了再就业基金的安全。今后还应继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议充分利用各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现有的设施和师资来开展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转业训练工作，将建培训中心的资金节约用于其他再就业支出。同时，目前的行业性再就业基金应尽快向政府性再就业基金过渡，既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有利于行使政府职能、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市场。

由于现行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小、统筹层次低、缴费率不统一，使一部分下岗职工跨所有制、行业、单位再就业面临的机会成本偏高，阻碍了再就业和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目前失业保险的覆盖率也较低，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体企业多数尚未参加失业保险，大大降低了失业保险网对失业的负担能力；最低工资制度在许多企业也未能按规定实施，许多城市尚未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部分下岗职工的生活陷入困境。因此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可为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作者单位：财政部社保司)